

中央研究院員工國內出差旅費之雜費支給規定

115 年 7 月 7 日主計字第 1152101488 號書函訂定

一、臺北院區報支標準：

- (一) 出差地點在臺北市地區（含汐止）者，雜費按標準 1/4 支給。
- (二) 出差地點在臺北市地區（含汐止）以外，距臺北院區三十公里以內者，雜費按標準 1/2 支給。
- (三) 出差地點距臺北院區三十公里以上者，雜費按標準全額支給。

二、南部院區報支標準：

- (一) 出差地點距南部院區三十公里以內者，雜費按標準 1/2 支給。
- (二) 出差地點距南部院區三十公里以上者，雜費按標準全額支給。

三、前點各項出差四小時以內(含四小時)者，按每日雜費上限減半報支；超過四小時者，按每日雜費上限報支。